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日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 的估計[編纂] 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4,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4,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4,76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並計及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已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於[編纂]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載於下文)的影響。

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緊接[編纂]前轉換為4,000股股份。倘計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編纂]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或[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